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突发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 2023 版（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等待期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附加保险或者非续保本附加保险时，自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间为等待期，具体期间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最长不超过 90 天。续保本附加保险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投保人全额返还所交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后，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突发急性病，并因此急性病导致发作之日起 30 日内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全残保险金的，不再给付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若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或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前，被保险人因所患疾病及其并发症导致的身故或全残；

- (四)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全残;
- (五) 性传播疾病、特定传染病;
- (六)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九)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十一)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
- (十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三)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十四)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 保险人有权对重新提出的投保申请进行审核, 经保险人同意后, 投保人交纳保险费, 获得新的附加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 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若为境外出险, 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如本保险合同要求的死亡证明可

证明死亡原因的，可用死亡证明；否则，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因鉴定报告；

5. 病历、诊断报告、住院报告等确认被保险人疾病死因的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全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5. 病历、诊断报告、住院报告等确认被保险人疾病死因的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释义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保险期间突然发作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症及并发症、慢性病及并发症、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2. **全残**：是指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属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国家金融行业标准编号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程度第一级的伤残。

3.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4.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5. **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6. **特定传染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传染病甲类和乙类发生暴发流行疫情的情况，相关法律发生调整，则本定义作相应调整。

甲类：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甲型 H1N1 流感（原称人感染猪流感）。

7. **性传播疾病**：是以性接触为主要传播方式的一组疾病。国家卫生部制定的《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所指定的性病为 8 种，即艾滋病、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

8. **既往症**：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解释的术语，均以主保险合同的释义为准。